

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民國 91 年 6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8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94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95 年 3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3 年 2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學生實作技能，使理論與實務結合，符合教育部技職教育特色規定，落實本校「務實創新」之辦學理念，提升學生就業所需能力，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與「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規定，訂定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為充分整合有效運用校內與實習機構資源，特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或代表教師一位)、職涯輔導組、國際交流暨兩岸事務中心，及產業界代表等擔任委員，得邀請家長及學生代表與會，每學期至少召開委員會 1 次。任務如下：

- 一、督導實習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實習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校各系(所)為推動學生實習有關工作，各系所應成立「系(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所)主管兼任之，設置召集委員一人及委員若干人，由各系(所)相關教師、校外代表擔任，依實際需求召開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四條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合法登記許可。
- 二、各系所認可之公、民營機構(需提供相關訓練及能提供優良安全實習場所)。
- 三、須與本校相關單位簽署實習合作合約書。
- 四、前項所稱實習合作合約書，應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 (一) 實習機構提供學生相關操作訓練，並與本校指派之專責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二) 實習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 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 (四) 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及處理方式。
 - (五)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及程序。
 - (六) 其他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本校得與校外實習機構先行簽訂實習合作備忘錄或意向書，作為後續簽訂實習合作合約書之依據。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係包含下列校外實習型態，為必修或選修課程。實習課程成績給分比例，由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訂定之。

- 一、暑期課程：於暑期開設 2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並以不得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包括各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 二、學期課程：開設 9 學分以上，至少為期 4.5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各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三、學年課程：開設 18 學分以上，至少為期 9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四、海外實習課程：以暑期、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原則。
- (一) 一般海外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海外實習要點」辦理。
 - (二) 若執行教育部相關海外實習計畫則依其規定辦理。
- 五、其他實習課程：同一學期開設至少 2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不包含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而每學分不得低於 160 小時為原則)，且應於同一機構進行實習，每日連續實習達 8 小時為原則。

第六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各系(所)主導，研發處協助推動相關業務，其工作職掌與辦理事項如下：

一、各(科)系(所)：

- (一) 規劃系(所)實習需求。
- (二) 遴選國內外具可增進學生實務經驗與技能，且願提供具體訓練計畫之實習機構。
- (三) 評估實習機構、經系(所)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系科相關之實習機構訂定實習合約。
- (四) 指定實習輔導教師負責學生實習事宜。
- (五) 參訪企業或邀請企業至校舉行實習機構說明會。
- (六) 辦理實習媒合活動與職前訓練講習。
- (七) 分發學生前往實習機構職場實習。
- (八) 擬定個別實習計畫。
- (九) 學生實習成績考核及輔導學生實習各項事宜。
- (十) 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及處理方式。
- (十一)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及程序。
- (十二) 校外實習課程之績效評估、問題分析、以及持續改善。

二、各學院：

- (一) 整合各院的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並審查個別實習計畫，督導所屬各系(所)之實習成效並檢討與改善。
- (二) 辦理表現優良實習學生經驗分享或座談交流活動。
- (三) 協助辦理學生實習行前說明會。
- (四) 匯整各系(所)實習績效表現優良之學生及輔導老師名單。

三、研發處：依照各系(所)提供之學生校外實習需求，協助尋求校外實習機構，訂定學生校外實習手冊及相關表件

提供各系(所)參考，配合各系(所)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事宜。

第七條 如學生具特殊身份(含身障生、外籍生、雙聯學制學生、陸生等)或因其他特殊原因致無法實習，由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經本會通過，依本校學則規定得免修校外實習課程。

第八條 已列於課程總表校外實習課程授課鐘點費以每小時 500 元計算，授課鐘點計算標準如下：

- 一、暑期課程，每輔導 1 生，每週發給 0.12 小時鐘點費，依實際實習週數發給，至多發給 8 週。
- 二、學期/學年課程，每輔導 1 生，選修課程每週發給 0.12 小時鐘點費、必修課程每週發給 0.16 小時鐘點費，依實際實習週數發給，每學期至多發給 18 週。
- 三、海外課程，每輔導 1 生，每週發給 0.25 小時鐘點費，依實際實習週數發給，至多發給核定之週數。
- 四、其他於學期中實施之實習課程者，每輔導 1 生，每週發給 0.12 小時鐘點費，依實際實習週數發給，至多發給 12 週。
- 五、社會工作實習課程，每輔導 1 生，每週發給 0.16 小時鐘點費，依實際實習週數發給，至多發給 18 週。

執行上述各類實習輔導之教師，每學期每一類校外實習授課鐘點數，至多以每週 3 鐘點為原則。校外實習授課鐘點不計入教師鐘點數及超支鐘點。依實際輔導人數，得列入教師評鑑之績效。

教師鐘點費應於學生校外實習結束並將成績登錄完成後辦理核發作業。

教師訪視所需差旅費，另依本校差旅辦法核實報支。

第九條 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機制

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與篩選，須結合各系本位課程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內容，各系針對申請之企業就「評估時間」、「實習環境」、「職務安全性」、「實習項目專業性」、「體力負荷」、「培訓計畫」及「合作理念」等 7 項進行評估，方可將該機構列為學生校外實習媒合對象，並以下列 3 項作為對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檢核指標：

- 一、實習機構專業性與實習場所安全性：實習機構應提供完整實習環境說明與學生實習規劃予本校審查，並得視需求進行現場訪查。
- 二、實習機構資源投入度與配合度：檢視實習機構針對本課程計畫配合投入人力與設施。
- 三、實習機構福利制度：對於實習學生應享有福利，均應符合相關規定。

各系於學期開始前寒暑假期間，實習輔導委員會應先建立合作企業基本資料與職缺，始可規劃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而各系遴選專業老師針對合作企業進行評估。同時各系並與廠商簽訂南開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策略聯盟協議書。

第十條 實習媒合機制

本校校外實習媒合機制，各系應於學期初 1-3 周內，完成實習機構審查公告，由各系主動邀請審核合格之實習機構到校舉辦說明會或系實習輔導委員會安排相關參訪，有意願參與校外實習的學生（附件含家長同意書），查看所屬系審核合格實習機構之校外實習機會，並投遞履歷，由各系指定之輔導教師協助辦理學生實習媒合事宜，各系接獲實習機構「錄取通知」後，同時將學生確認參與實習訊息回覆該機構，並與實習機構完成學生校外實習合約簽訂，且將合約書一式三份（學生、廠商及學校）備查。

第十一條 學校定期輔導機制

為強化輔導效能，各系針對每位實習學生均指派一名輔導教師進行輔導，輔導教師除需完成現場訪視輔導（全學期實習至少 2 次、海外實習 1 次、暑期實習至少 1 次和其他實習至少 1 次等為原則）外，亦需不定時以網際網路或電話……等方式，與學生保持聯繫，以瞭解實習學生狀況，適時給予輔導協助。

第十二條 實習糾紛或爭議處理機制

由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與實習機構雙方研討，獲得問題解決方法，若尚有爭議得提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

第十三條 實習單位轉換之處理原則

- 一、實習前：各系學生經實習合作企業錄取後，原則上不可任意更換實習機構，除遇逢業界裁員、實習單位制度嚴

重弊端、家庭或個案等不可抗拒因素，得經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後，方准允轉換實習單位。

二、實習中：實習學生若不適應實習單位之課程或環境，需事先告知實習輔導教師，經與實習單位溝通後仍無法改善時，得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報請實習委員會，以協助終止實習課程或轉換實習單位。

三、若實習單位發現學生有不適任之狀況，應立刻向各系或實習學生所屬實習輔導教師提出反應，以便進行輔導，經輔導無效後，得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報請實習委員會，以協助終止實習課程或轉換實習單位。

四、實習期間轉換單位需填寫「學生轉換實習機構與終止校外實習申請表」，且以乙次為限。

五、學生自行離職未告知輔導教師者，應視情節懲處。

第十四條 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相關規定，不得遲到早退，或擅自離開實習場所。如因故需請假者，須向實習機構主管人員辦理請假手續，請假時數應自實習時數內扣除，並向該系所輔導教師報備。

第十五條 為確保修習實習課程之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其畢業權益，學生可於非實習時段返校修習其他課程，加修課程應以每學期9學分為上限。

第十六條 實習機構應依據法令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指導及規定並注意安全，如在實習期間因工作使身體蒙受傷害，可依照平安保險條款規定向本校衛生保健組辦理申請保險給付手續。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